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三不受复决字〔2025〕49号

申请人：郑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编号412025042345661），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本机关于2025年9月1日收到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

起的行政诉讼。”第二款规定：“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行政机关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达、复查、复核意见等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信访事项的答复，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2025年9月4日